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点整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议案》。

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对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易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30 日